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1055 号

罪犯王根树，男，1952年5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不识字，安徽省青阳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孟湖监区第八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31日以(2022)皖1723刑初1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王根树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驳回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的诉讼请求。刑期自2022年7月25日起至2029年7月2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2年11月14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，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电感器加工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3次的狱政奖励。该犯于2023年6月经九成分局认定为老年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根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 王根树 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页